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為489.1百萬港元
- 毛損為163.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787.4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0.581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9,133	390,189
銷售成本		<u>(652,282)</u>	<u>(357,887)</u>
毛利／(損)		(163,149)	32,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486	5,047
銷售及經銷費用		(221,399)	(306,428)
行政費用		(135,127)	(169,343)
減值虧損／撇銷(淨額)		(234,041)	(668,725)
融資成本	6	<u>(40,374)</u>	<u>(26,391)</u>
除稅前虧損	7	(787,604)	(1,133,538)
所得稅費用	8	<u>(436)</u>	<u>(424)</u>
年度虧損		<u>(788,040)</u>	<u>(1,133,962)</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787,356)	(1,133,325)
非控制性權益		<u>(684)</u>	<u>(637)</u>
		<u>(788,040)</u>	<u>(1,133,96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58.12)</u>	<u>(91.04)</u>

*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88,040)	(1,133,96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363</u>	<u>6,537</u>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5,363</u>	<u>6,5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5,363</u>	<u>6,53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62,677)</u></u>	<u><u>(1,127,425)</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761,993)	(1,126,788)
非控制性權益	<u>(684)</u>	<u>(637)</u>
	<u><u>(762,677)</u></u>	<u><u>(1,127,425)</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2	28,423
投資物業		6,920	7,129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7,107	7,9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6,309</u>	<u>51,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264	1,226,588
應收貿易款項	11	32,057	426,056
應收票據	11	18,157	9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204	518,866
可收回稅項		14,464	14,464
已抵押存款		8,826	252,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340	317,357
流動資產總額		<u>1,312,312</u>	<u>2,851,6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675	203,855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6,991	207,716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20,805	94,967
計息銀行借貸		354,548	822,9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	–
應付董事款項		48,827	124,904
應付稅項		219,629	215,433
流動負債總額		<u>854,635</u>	<u>1,669,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677</u>	<u>1,181,859</u>
資產淨值		<u>503,986</u>	<u>1,233,612</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35,475	135,475
儲備		369,166	1,098,108
		504,641	1,233,583
非控制性權益		(655)	29
權益總額		<u>503,986</u>	<u>1,233,61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為489,1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189,000港元）及788,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3,962,000港元）。本集團的年度淨虧損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193,8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3,033,000港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40,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34,000港元）；(ii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174,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293,000港元）；及(iv)購股權費用為33,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319,000港元）。這些非現金項目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1,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淨額711,218,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18,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141,8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57,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1,859,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796,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588,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32,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6,056,000港元）、已抵押存款8,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14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2,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357,000港元），以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354,5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960,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磋商，藉此獲得銀行借貸到期時重續有關借貸或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應付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的所有有關事實，並認為與銀行的良好往績或記錄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獲中國的銀行提供的貸款的能力。

(2)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政支持。

(3)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且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撥備。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法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中的事宜。其設定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實體合併入賬之準則。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對被投資公司可行使權力；(b)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變動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控制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被投資公司是否受本集團控制之相關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有關合併入賬之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經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了在其他全面收入內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一時間點上可重新分類(或再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外匯差額，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淨流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淨收益等)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到呈列，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按本財務報表的修訂所引入而選用新名稱「損益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470,121	19,012	–	489,133
其他收益	–	–	46	46
合計	<u>470,121</u>	<u>19,012</u>	<u>46</u>	<u>489,179</u>
分部業績	(750,730)	(1,602)	(270)	(752,602)
對賬：				
利息收入				5,115
其他收益				257
融資成本				<u>(40,374)</u>
除稅前虧損				<u><u>(787,604)</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523	184	209	9,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53	–	–	55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437,411	–	–	437,411
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161	–	–	7,16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50,748)	–	–	(250,7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3,720	–	–	53,72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3,503)	–	–	(13,50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74,535	–	–	174,535
資本支出*	<u>5,551</u>	<u>48</u>	<u>–</u>	<u>5,599</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355,574	34,615	–	390,189
其他收益	–	–	43	43
	<u>355,574</u>	<u>34,615</u>	<u>43</u>	<u>390,232</u>
合計	355,574	34,615	43	390,232
分部業績	(1,093,402)	(17,540)	(216)	(1,111,158)
對賬：				
利息收入				2,327
其他收益				1,684
融資成本				(26,391)
				<u>(1,133,538)</u>
除稅前虧損				<u>(1,133,5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13	606	210	8,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8	–	–	27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07,585	–	–	507,585
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5,448	–	–	5,448
應收貿易款項之撇銷	148,458	–	–	148,4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134	–	–	8,134
存貨撥備	103,293	–	–	103,293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	(900)	–	–	(900)
資本支出*	21,186	2,789	–	23,975
	<u>21,186</u>	<u>2,789</u>	<u>–</u>	<u>23,975</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09,339</u>	<u>78,185</u>	<u>1,609</u>	<u>489,133</u>
非流動資產**	<u>27,416</u>	<u>11,786</u>	<u>-</u>	<u>39,202</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63,633</u>	<u>223,268</u>	<u>3,288</u>	<u>390,189</u>
非流動資產**	<u>31,525</u>	<u>12,327</u>	<u>-</u>	<u>43,852</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約224,632,000港元及116,140,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一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約128,000,000港元及78,793,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15	2,327
總租金收入	46	43
外匯差額，淨值	1,068	993
其他	257	1,684
	<u>6,486</u>	<u>5,047</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	4,8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40,374	21,589
	<u>40,374</u>	<u>26,39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7,747	254,59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7	8,019
投資物業	209	210
	<u>9,916</u>	<u>8,229</u>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5,516	61,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53	27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437,411	507,585
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161	5,448
	<u>444,572</u>	<u>513,033</u>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50,748)	—
應收貿易款項之撇銷*	—	148,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3,720	8,134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3,503)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74,535	103,293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	—	(900)
核數師酬金	2,650	2,25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655	126,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35	7,30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3,051	63,319
	<u>130,341</u>	<u>197,355</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 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107</u>	<u>50</u>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減值虧損／撇銷(淨額)」。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7,4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5,000港元)的房
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總額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二零一三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其他地方		
年內費用	436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03
遞延	-	(281)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436	424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59,500
	<hr/>	<hr/>
建議之股息：		
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三年：無)	-	-
	<hr/>	<hr/>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87,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3,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54,749,997股(二零一三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244,900,682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四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1,881	968,673
減值撥備	(579,824)	(542,617)
	<u>32,057</u>	<u>426,056</u>
應收票據	30,766	101,669
減值撥備	(12,609)	(5,448)
	<u>18,157</u>	<u>96,221</u>
	<u>50,214</u>	<u>522,277</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61% (二零一三年：81%)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2,517	93,029
兩個月至六個月	3,048	8,233
六個月至一年	–	30,199
一年以上	24,649	390,816
	<u>50,214</u>	<u>522,277</u>

上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20,80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4,967,000港元) 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98,588
一個月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3,675	105,267
	3,675	203,855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54,749,997股(二零一三年：1,354,749,99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35,475	135,47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0,000,000	119,000	237,878	356,878
發行紅股	(a)	29,749,997	2,975	(2,975)	-
配售新股份	(b)	135,000,000	13,500	317,250	330,750
		<u>164,749,997</u>	<u>16,475</u>	<u>314,275</u>	<u>330,750</u>
股份發行費用		-	-	(7,505)	(7,505)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59,500)	(59,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4,749,997</u>	<u>135,475</u>	<u>485,148</u>	<u>620,62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藉著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四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此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合共1,1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照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29,749,997股紅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Yinji」，為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Yinji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而Yinji亦同意按認購價每股2.45港元認購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2.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以收取現金，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未計相關費用）為330,7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8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5.4%。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78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33.3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5812港元，而去年每股虧損為0.9104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16.0%（二零一三年：57.2%），來自國際市場收益則佔總收益84.0%（二零一三年：42.8%）。

白酒業務

回顧年內，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政府多項厲行節儉政策的持續影響，中國白酒行業，尤其是高端白酒版塊，繼續處於調整階段。

白酒行業自二零一二年春節後開始經歷調整，白酒消費模式及市場結構亦隨之發生重大改變，這為高端白酒版塊營商環境帶來巨大挑戰。據中國商務部數據顯示，雖然二零一三年全年中國白酒銷量同比增長1.9%，但高端白酒銷量較二零一二年卻下降7.2%。同時，經銷渠道庫存高企的問題，亦使得高端白酒的終端零售價格較前幾年出現顯著下滑。這亦為回顧年內產品種類較為集中於高端板塊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帶來較大不利影響。

面對行業調整所帶來的巨大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對產品價格、人員架構、銷售網絡及產品結構等方面作出大量調整，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銷售情況帶來正面的影響。

首先，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對多個產品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促進銷售；其次，本集團通過採取多項措施精簡銷售體系及組織架構，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在現有傳統銷售網絡的基礎上創新銷售模式，開展電子商務業務，進一步加快產品銷售；同時，鑒於大眾及商務消費在過去

兩年調整中逐漸成為市場需求主導力，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大力發展現有全國性品牌之下延中低端產品線。除了積極開發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中低端新產品外，本集團亦與山西杏花村汾酒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推出紅汾世家系列白酒，以開拓潛力龐大的大眾及商務消費市場。但由於中低端產品於回顧年下半年推出，故尚未對本集團回顧年的銷售帶來重大貢獻。

葡萄酒與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繼續穩步發展葡萄酒及香煙業務。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審慎的對葡萄酒市場進行部署，以拓展業務商機。此外，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品牌香煙業務，於回顧年，持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

電子商務業務及形象連鎖店

為了更好的把握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崛起所帶來的機遇，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網絡平台 + 電視購物 + 線下銷售」的銷售模式，積極加強在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的銷售能力。除了通過在京東商城、淘寶、亞馬遜、微信手機APP商場等網絡平台進行銷售以外，本集團與中酒時代酒業(北京)有限公司合作，透過線上線下平台，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電商渠道。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將電商渠道拓展至電視銷售層面，與湖南快樂購、南方購物、深圳宜和購物等多個知名電視購物頻道展開合作，進一步多元化銷售網絡的佈局，加快產品銷售。

回顧年內，在對本集團自設之「品匯壹號」店及授權經銷商開設之形象店的營運績效作出審慎評估後，本集團對部分資源進行整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開設之「品匯壹號」店及授權開設之形象店合計390家。其中，「品匯壹號」店為5間。本集團大幅減少「品匯壹號」實體店，將資源集中於「品匯壹號」電子商務業務及「品匯壹號」微信店等新興業務，以適應未來發展。

配股資金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配股所得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潛在收購或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確認該項資金使用符合公告事項。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白酒行業的調整仍將繼續。但長遠而言，伴隨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和城鎮化的持續，中國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將不斷提高，消費者不斷增強的消費意欲和能力都將為白酒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本集團對白酒行業發展仍然保持樂觀。

過去一年，中國高端白酒板塊的消費持續理性化，價格亦已從高位漸下滑至消費者可接受的水平並保持平穩態勢。因此，本集團相信，高端白酒板塊未來將延續回顧年下半年的趨勢，在調整中步步趨穩，保持理性發展的態勢。同時，本集團相信，在經歷了過去兩年白酒市場結構的大幅度調整，中低端白酒在快速增強的大眾及商務消費力的支持下，將延續去年的發展趨勢，成為整個白酒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而白酒行業的逐步理性化，將為未來整個經銷體系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靈活的經營策略，把握機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以務實的態度減少行業調整所帶來的衝擊。首先，在不斷鞏固加強現有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針對市場需要，進一步完善高中低端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並降低因高端板塊深度調整對本集團銷售及盈利所帶來的影響；其次，本集團將在加強團隊建設及全國經銷渠道的滲透和擴展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並更深入的探索開發更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以完善渠道建設。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政策，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盡力優化每個管理範疇，以確保更有效的投放資源及不斷提高營運的效益。本集團亦繼續積極物色白酒行業投資或收購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89.1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390.2百萬港元，增加25.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三年：57.2%)。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96.1%(二零一三年：91.1%)，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3.9%(二零一三年：8.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損為16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32.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下調售價及根據本集團加快清理本集團存貨而就若干產品提供折扣之計劃，故作出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之存貨撥備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1.4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為2.3%(二零一三年：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輸成本、租賃開支，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為2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45.3%(二零一三年：78.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開支以及運輸開支的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7.6%(二零一三年：4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工資的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撇銷（淨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為2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68.7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撇銷等等。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8.3%（二零一三年：6.8%）。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7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33.3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了減值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對部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444.6百萬港元減值撥備、250.8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之撥回及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149.5百萬港元，並記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包括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548.1百萬港元減值撥備在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合共592.4百萬港元的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為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8%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8%）。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於本期間，中國高端白酒市場的經營環境未有改善令本集團部份客戶之還款能力下跌，彼等因存貨囤積而要求延期付款。經考慮目前之市況以及本集團客戶於本期之還款模式，本集團於本期已對長期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 (ii) 在供應產品前對經銷商的財務狀況作全面評估；
- (iii) 定期造訪經銷商並與經銷商舉行會議，以商討彼等的還款時間表；
- (iv) 加強與經銷商的關係，以使更了解彼等目前的情況；及
- (v) 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經銷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並在必要時與個別經銷商簽訂還款時間表協議。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為35.0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3.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應付貿易款項。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79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折扣以加快清理本集團存貨之計劃而作出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之存貨撥備174.5百萬港元所致。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本集團將推行業務計劃，包括減價促銷活動，以刺激本集團之銷售，加促存貨流動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入狀況。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7.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應付貿易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5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8.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中國大陸的銀行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10%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其由梁先生實益擁有)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私營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52.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4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113,540,000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18港元）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紅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股3.102港元及116,378,500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5,583,500股（二零一三年：116,378,5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內，40,795,000股購股權已失效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5.3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由對該申索提出爭議，而因為上述法律案件尚在司法程序的初步階段，目前無法預測該法律案件的結果及無法充份可靠地計量所需罰款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上述訴訟產生之負債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88,040,000港元、 貴集團亦錄得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41,898,000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618,49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未有依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確保以後嚴格遵守此守則條文。

遵守不同的上市規則

張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低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李國強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具備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李國強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